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國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峰

相 對 人 郭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140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0年10月31日	110年10月31日	TH0000000	
002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0年11月30日	110年11月30日	TH0000000	
003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H0000000	
004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1月31日	111年1月31日	TH0000000	
005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2月28日	111年2月28日	TH0000000	
006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TH0000000	
007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4月30日	111年4月30日	TH0000000	
008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5月31日	111年5月31日	TH0000000	
009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TH0000000	
010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TH0000000	
011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8月31日	111年8月31日	TH0000000	
012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TH0000000	
013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0月31日	TH0000000	
014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11月30日	111年11月30日	TH0000000	
015	109年2月28日	20,276元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H0000000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